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近期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湖滨支行（简称湖滨农行）诉被告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顺食品公司）借款合同（五笔借款本金合计 900 万元）纠纷案件（公司曾于 2002 年 5 月 8 日、23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2002）开经初字第 753、754、755 号民事判决书及 756、757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1、根据 753、754、7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顺食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滨农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90030 元由华顺食品公司负担。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2、根据 756、7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湖滨农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均由原告负担。（注：原告原诉求被告华顺食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原告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诉本公司 6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厦经初字第 1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受理费 40373 元、财产保全费 30920 元，由本公司负担，被告九州股份、牛津剑桥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